

名 稱：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，並自即日生效

〈代結匯之確認〉

二十七、

銀行業受理公司受申報義務人委託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託人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，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，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：

(二) 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及信託業）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申報：

1. 業者填報之申報書、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及委託人結匯清冊（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。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）。
2. 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，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。
3. 查詢計入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。但該結匯係就委託人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已匯出之款項，重行辦理匯入結售，經出具聲明書者，不在此限。